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苏环办〔2020〕5号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 “环保贷”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：

为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、转方式、推动经济转型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缓解生态环保领域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2018年，我省印发了《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环保贷”业务的通知》（苏财建〔2018〕71号）、《江苏省“环保贷”业务操作细则》（苏环办〔2018〕369号），在全省范围内推出绿色金融产品“环保贷”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截至2019年11月，共实现贷款投放77

亿元，支持投建155个生态环保类项目，累计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6545万元。为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，现就推进“环保贷”业务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协作配合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合作机制，在“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”上线“环保贷”申请端口，丰富申请渠道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加强“环保贷”政策的培训宣传，定期动态梳理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支持的企业名单，会同合作银行共同开展宣传推广活动，开展政、银、企对话对接，提升“环保贷”业务知晓度。

二、扩充银行范围。按照“择优选择、保证成效”的原则，在前期合作银行江苏银行、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的基础上，增加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、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、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、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作为合作银行，有效提升“环保贷”产品的覆盖率、可得性和满意度，促进“环保贷”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更大作用。

三、做好项目服务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培育各类生态环保及绿色产业项目，及时推荐纳入项目储备库，在政策支持、技术指导、行政审批等方面做好后续跟踪服务，引导更多项目享受风险补偿和利率优惠政策。

四、加强考核评价。建立“月调度、季通报、年评价”制度，

对各地、各合作银行“环保贷”投放进展进行抽查、调度、通报。
按年度开展成效评价，对1年内月平均贷款余额未达到资金池规模5倍的合作银行，暂停合作“环保贷”业务。

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

江苏省财政厅

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月6日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7日印发
